

某单位体育训练馆改造项目需求公示

(招标编号: 2023-JWSDDY-G1008)

项目所在地区: 山东省, 东营市

一、招标条件

本某单位体育训练馆改造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39.88378 万元, 招标人为物资采购办公室。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详见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某单位体育训练馆改造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某单位体育训练馆改造项目)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供应商成立时间不少于 3 年, 且为非外资独资或外资控股企业。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生产型企业的生产场经营地址或者注册登记地址为同一地址的, 非国有销售型企业的股东和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之间存在近亲属、相互占股等关联的, 也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近亲属指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

(4) 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 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取得建设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6) 投标人在军队采购网注册完成。

(7) 未被“军队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失信名单、供应商暂停名单，未在军队采购失信名单禁入处罚期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8) 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需提供近3年（2020-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08月08日08时30分到2023年08月11日17时30分

获取方式：详见文件

五、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8月11日17时31分

递交方式：东营市东营区东三路172号（黄河口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六楼）。纸质文件递交

六、资格预审开始时间及地点

资格预审开始时间：2023年08月11日17时33分

资格预审地点：东营市东营区东三路172号（黄河口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六楼开标室）。

评审办法：详见文件

七、其他

某单位体育训练馆改造项目需求公示

一、项目名称：某单位体育训练馆改造项目

二、项目编号：2023-JWSDDY-G1008

三、项目概况：

1、工程主要内容为某单位体育训练馆改造项目清单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本项目总限价：398837.8元

2、供应商要求：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供应商成立时间不少于 3 年，且为非外资独资或外资控股企业。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生产型企业的生产场经营地址或者注册登记地址为同一地址的，非国有销售型企业的股东和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之间存在近亲属、相互占股等关联的，也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近亲属指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

(4) 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取得建设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

(6) 投标人在军队采购网注册完成。

(7) 未被“军队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失信名单、供应商暂停名单，未在军队采购失信名单禁入处罚期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8) 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需提供近 3 年（2020-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3、计划工期：40 日历天。

4、质保期：执行国家相关标准。

四、公示时间

本项目需求公示期限为 5 个工作日：自 2023 年 08 月 07 日起，至 2023 年 08 月 11 日止。

五、意见反馈方式

本项目需求方案公示期间接受社会公众及潜在供应商的监督。

请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项目需求方案提出意见或者建议，并请于 2023 年 08 月 12 日 17 时前将书面意见反馈至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于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予以处理。

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处理或者对处理意见不满意的，异议供应商可就有关问题通过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未在规定时间内得到答复或者对答复



不满意的，异议供应商可以向招标人采购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六、项目联系方式

1、招标人：物资采购办公室

联系方式：0546-8530533

2. 代理机构：山东永信建设工程承包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东营市东营区东三路 172 号（黄河口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六楼）。

联系人：耿女士

联系方式：0546-8081112

3. 监督举报电话

监督电话： 0546-8530535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物资采购办公室

地 址：东营市

联 系 人：/

电 话：0546-8530533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永信建设工程承包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东营市东营区东三路 172 号

联 系 人： 耿女士

电 话： 0546-8081112

电子邮件： dyyongxin@163.com



